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 陳俊宏

電話: 02-23937231分機690

傳真: 02-23974002

電子信箱: cch@ms2. food. gov. tw

受文者: 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01月04日 發文字號:農授糧字第10710920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段(1070103計畫簡報-發文.ppt)

主旨:為有效調整稻作產業結構,擴大鼓勵轉(契)作種植具競爭 力作物,並結合公糧稻穀保價收購與稻作直接給付併行制 度,本會自107年起推動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,請 依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宣導農民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農字第1060042128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:

(一)政策目標:

- 1、調整農作產業結構,確保農地合理使用。
- 2、提高國產糧食自給,確保糧食供應無虞。
- 3、促進友善環境耕作,確保農業永續經營。

(二)實施對象:

- 1、轉(契)作與生產環境維護:83~92年基期年間種植水稻、雜糧、甘蔗等保價收購作物有案之土地。
- 2、稻作直接給付:土地符合公糧稻穀繳售資格,且102~1 04年任一年度同期作申報種稻,或參加稻米產銷契作

電文騎



裝

線

集團產區經營運主體契作收購有案,並於申報當期作確實種稻者。

- (三)實施期間:107~110年,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滾動檢討。
- (四)執行策略及措施:
 - 1、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雙軌並行:
 - (1)鼓勵農友生產高品質稻穀,銷售自由市場,多一個 領取直接給付不交公糧的選擇,由稻農擇一辦理,收 穫時,申報稻作直接給付可回復繳公糧;申報繳公 糧則無法改選稻作直接給付。
 - (2)給付標準:未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者,第1期 作每公頃1.35萬元,第2期作每公頃1萬元;參加稻 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者,第1期作每公頃1.5萬元,第 2期作每公頃1.15萬元。



- 2、選定重點推動作物,輔導稻農轉作:
 - (1)鼓勵稻田轉(契)作進口替代、外銷主力及重點發展作物,以調減稻作面積及提昇國內雜糧自給。
 - (2)契作進口替代作物(如大豆、硬質玉米、小麥等) :每期作每公頃3~6萬元。
 - (3)契作外銷主力作物(如毛豆):每期作每公頃4萬元
 - (4)重點發展作物由本會明定40項作物為全台各縣市一 體適用作物;縣市政府尚可考量區域特色發展,邀集 本會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(所)及本會農糧署當地分 署共同會商評估後,至多得另提報5項作物送本會農 糧署核定。每期作每公頃2.5萬元,由中央負擔,地



方政府無需支付地方配合款。

- (5)轉(契)作作物品項及獎勵標準如附件。
- 3、活化農地,同一田區每年限領取一次生產環境維護給 付:
 - (1)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包含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、翻耕 、蓄水,其中景觀作物不再限定僅核定有案之景觀專 區方能辦理,本會亦不再補助種子費,且維持同一 田區每年限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。
 - (2)給付標準:種植本計畫規範適種之綠肥或景觀作物 品項每公頃4.5萬元;翻耕及蓄水每公頃3.4萬元。
 - (3)耕作困難地緩衝輔導措施:105年12月1日前受理且 經專案小組勘查確認,並報請中央核定之田區,於10 9年底前,暫維持一年給予兩個期作給付,每期作每 公頃3.4萬元,另對於可實施翻耕之田區,規範每年 至少需翻耕1次,全年未實施翻耕者,第2期作不予 給付。本項緩衝輔導措施自110年起停止給付。

三、檢送旨揭計畫宣導簡報一份,其他細部規範另行函知。 四、本(107)年度旨揭計畫各項措施全國統一申報時間為1月

2日至2月2日,請貴局(府)加強宣導週知,並督導所屬

公所、農會辦理計畫相關執行事宜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 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 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 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: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企劃處、畜牧處、林務局、農業試驗所、林業試驗 所、畜產試驗所、茶業改良場、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 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 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糧署電018-01-04



